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23 年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宁夏沪尚智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 | |
|---------------------------|----|
| 摘 要..... | 1 |
|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 4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一）项目概况..... | 4 |
|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8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9 |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9 |
|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和标准..... | 9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5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5 |
| （二）项目管理情况..... | 18 |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1 |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32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5 |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35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5 |
| 六、有关建议..... | 35 |
|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37 |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精神，水利厅就自治区直属各单位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32号）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批复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宁水财发〔2023〕3号），2023年度共下达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资金737.46万元，其中本年下达资金67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67.46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监测信息化建设、全国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等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构建形成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完整准确掌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92.56%，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全部达到计划设定的要求。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水土

保持监测监管能力，逐步提高了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能力，改善了全区生态环境，为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对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 97.95 分，绩效评级为“优”。绩效分值和得分如下表：

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 分值 | 15 | 25 | 40 | 20 | 100 |
| 得分 | 15.00 | 24.70 | 38.83 | 19.42 | 97.95 |
| 得分率 | 100.00% | 98.80% | 97.08% | 97.10% | 97.95%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通过信息化管理移动系统对治理措施图斑进行核查工作

按照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和规划评估技术要求，基于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水土保持移动监管系统 APP、无人机、遥感技术等手段，对项目治理措施图斑进行核查，结合内外作业核实情况完成全部在建项目治理措施图斑修改并进行了矢量化处理。

2. 创新开展水土流失图斑落地和水土保持碳汇分析，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保持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

2023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采用遥感影像信息提取、野外验证、图斑落地、侵蚀计算、消长分析等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持续加大力度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管，保持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水蚀风蚀“双减少”良好趋势，植被覆盖质量整体提升，全区水土保持率较 2022 年提高 0.42 个百分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项目因政策原因未开展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宁数办发〔2023〕6号)规定,信息化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由主管厅局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数字政府办审查审批。由于水利厅无审批权限,且审批时间长、难度大,结合自治区财政厅“过紧日子”的具体要求,《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3年未批复,因此项目未实施。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早日发挥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积极争取该项目批复,根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对项目进度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项目按计划时间进行,早日发挥效益。若无法取得批复进行实施,应及时调整预算,确保资金发挥正常效益。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4）55 号）要求，宁夏沪尚智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对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与统计相结合的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江河治理的根本措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有效手段。水土保持监测作为水土保持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18-2022 年度，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按照水利部要求，每年编制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并由水利厅批复，按照批复每年开展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升级改造、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开发等项目。2018-2022 年共计批复投资 3342.3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486.73 万元，完成项目批复的 74%。

2018 年以来，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水土流失监测及信息化监管实现了全覆盖和常态化，高新技术融合应用能力和监测数据智能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水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推动自治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构筑西北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支撑。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现连续全覆盖，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实现常态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实现长效化、监测站点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智慧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取得新的突破，有效推动规划实施和主体责任的落实。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覆盖全区 6.64 万平方千米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面掌握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和分布；每年组织开展 1-2 次覆盖全区的生产建设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对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在建项目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项目效益发挥进行核查；并对实施措施逐个图斑进行现场复核；扩展提升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和应用功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实际完成内容情况对比如下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实施内容 | 实际完成内容 |
|----|------------------------|--|---|
| 1 | 2023 年度省级监测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 完成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等 14 个县(区)行政面积 32528 平方千米范围内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 | 完成年度项目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的遥感影像信息提取、野外验证、图斑落地、侵蚀计算、消长分析等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工作。 |
| 2 | 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工程 | ①对已有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含工程监理、第三方测评；②开展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和软件代码安全测试。③开展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 | ①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改造方案。②按照《宁夏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对水土保持监测系统进行维护并通过测试。③未批复，因此未实施。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实施内容 | 实际完成内容 |
|----|-------------------------|--|--|
| | | 提升。 | |
| 3 | 水土保持项目技术指导及监管 | ①指导各县区水土保持前期工作及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指导；②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水土保持设施验后核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③编制小流域名录标准图册。 | ①对各县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同步开展建设工程和淤地坝安全检查。项目按期完成，工程建设运行安全。②完成 32 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5 项大型淤地坝初步设计技术审查。通过现场实地调研、无人机航拍、影像解译解析、人工业务数据处理等对既定的进行跟踪调查和验后核查。③完成编制小流域名录标准图册。 |
| 4 | 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常态化 | ①按照水利部要求组织开展 2 次覆盖全省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卫星遥感监管，主要依据遥感影像，完成解译标志建立、扰动合规性判定、现场复核、成果认定等内容；②开展宁夏全区遥感影像数据解译技术处理。 | 对 2023 年水利部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进行现场核查认定工作和自治区 2023 年省级遥感加密监管工作，对有关县区提供技术培训和项目支持。 |
| 5 |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 | 开展 7 项 2023 年新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参照 2022 年度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62 项的 10%)，3 条小流域竣工验收项目（验收项目的 30%）信息化监管，主要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影像等方式对项目措施图斑进行遥感解译、现场核查等工作。 | 按照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和规划评估技术要求，基于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水土保持移动监管系统 APP、无人机、遥感技术等手段，对项目治理措施图斑内外业核查工作(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在建项目措施图斑数 30%，小于 10 个图斑的全覆盖)，结合内外业核实情况完成全部在建项目治理措施图斑修改并矢量化处理等。 |
| 6 | “十四五”水土保持典型治理模式及关键技术研究等 | 延续性可研项目 4 项。 | ①《黄河宁夏段水土保持适宜治理度与措施格局优化对策研究》（进行中）②《宁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协同治理技术与发展模式研究》（进行中）③《宁夏水土流失潜在危险性评价研究》（进行中）④《宁夏水土保持监管机制研究》（进行中）⑤新开科研项目《宁夏淤地坝坝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方案与对策研究》《宁夏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估研究》等，有效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实施内容 | 实际完成内容 |
|----|----------------------------|--|---|
| | | | 推动全区水土保持事业发展。 |
| 7 | 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方案)编制、规划考核评估及相关工作 | ①编制《宁夏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规划 2023-2027)》②《宁夏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方案》③开展 2022 年宁夏实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情况自评,对全区 22 县(市、区)的年度治理数据收集、多源预处理(配准、投影变换)、措施图斑数据矢量化、图斑信息野外复核、入库及形成规划自评报告上报等。 | ①完成《宁夏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规划 2023-2027)》编制。②开展《宁夏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2023-2027 年)》。③完成水利部安排的 2022 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并于年底开启 2023 年度规划考核评估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全区年度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图斑收集、资料整理、矢量化、实地复核、图斑入库、提交结果报告等工作。 |
| 8 | 国策宣传教育及业务培训 | 通过新闻、报纸、展板等多种形式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举办水土保持动态监测、淤地坝全运行等业务培训。开展项目招标代理、项目咨询、公报印刷工作。 | ①印制彩页、条幅、宣传品等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进行广泛宣传。②组织开展全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规划考核评估技术培训班、全区 2022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培训班。③通过项目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对监测费项目进行了规范化管理,确保经费支出合理合规。④印发《2022 年水土保持公报》。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32 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宁水财发〔2023〕3 号),2023 年安排资金 737.4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67.46 万元,本年下达资金 670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监测信息化建设、全国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等支出。

本次评价资金 670 万元,涉及 8 个子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620.17 万元(实际支出 687.63 万元,扣除上年结转资金 67.46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92.56%。各项目资金支付

明细详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具体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下达 资金 | 实际支出 | 结转 资金 | 预算执 行率 |
|----|--|----------|--------|----------|-----------|
| 1 | 宁夏 2023 年度省级监测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常态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 308.00 | 300.55 | 7.45 | 97.58% |
| 2 | 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标准规范制定, 以及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编制 | 281.00 | 271 | 10 | 96.44% |
| 3 | 水土保持项目技术指导及监管、水土保持国家政策宣传教育培训 | 81.00 | 48.62 | 32.38 | 60.03% |
| 合计 | | 670.00 | 620.17 | 49.83 | 92.56%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完整准确掌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 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2. 项目年度目标

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审查、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2 项，开展全区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次数开展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 4 项，开展全区在建水土保持工程及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指导，完成 2023 年度省级负责实施的 14 个县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水土保持监测监管能力，逐步提高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能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为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 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实施的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提高相关管理提供经验和做法。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

本次评价范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实施的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涉及的 8 个子项目，评价资金 67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有指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绩效评价原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执行、产出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政策落实范围匹配性、预算编制与构成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组织实施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详见下表

2-1:

表 2-1 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值 |
|----------------|------|--|----|------|
| 项目决策 (15 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充分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规范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合理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科学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合理 |
| 项目过程 (25 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100%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合规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健全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有效 |
| 项目产出 (40 分) | 产出数量 | 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 2% | 100% |
| | | 开展全区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次数 | 2% | 100% |
| | | 开展全区在建水土保持工程及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指导 | 2% | 100% |
| | | 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及培训 | 2% | 100% |
| | |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 | 2% | 100% |
| | | 开展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 4 项 | 1% | 100% |
| | | 完成 2023 年度省级负责实施的 14 个县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2% | 100% |
| | | 完成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 1 项 | 1% | 100% |
| | | 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任务 1 项 | 2% | 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值 | |
|------------------------|----------------|---|--------------|------|------|
| | | 完成宁夏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1 本 | 2% | 100% | |
| | 产出质量 | 年度水土保持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制定、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工作任务完成率 | 2% | 100% | |
| | | 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任务完成率 | 2% | 100% | |
| | |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合格率 | 2% | 100% | |
| | |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成果、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成果、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项目验收率 | 2% | 100% | |
| | | 在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及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技术指导覆盖率 | 2% | 100% | |
| | 产出时效 | 年度前完成资金支付 90%以上 | 3% | 100% | |
| | | 完成各类项目的验收工作 | 3% | 100% | |
| | 产出成本 | 宁夏 2023 年度省级监测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常态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 | 2% | 控制 | |
| | | 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标准规范制定，以及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 | 2% | 控制 | |
| | | 水土保持项目技术指导及监管、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培训 | 2% | 控制 | |
| | 项目效益 (20 分) | 经济效益 | 提升水土保持监测监管能力 | 3% | 有效提升 |
| | | 社会效益 | 提升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能力 | 3% | 逐步提高 |
|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服务提供水土流失监测数据 | | | 3% | 逐步提高 | |
| 生态效益 | | 改善全区生态环境 | 3% | 逐步提高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值 |
|------|-------|--------------------|------|------|
| | 可持续影响 | 为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 3% | 逐步提高 |
| | 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 ≥90% |
| 合计 | | | 100% | |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比较高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相结合的方式。

5.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另外，调查问卷和访谈的主观性会对此次绩效评价产生一定局限性。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对项目背景和执行过程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梳理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和目标，并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情况汇总表、访谈以及调查问卷。按照评价方案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集数据、分析项目绩效、撰

写和提交报告。具体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小组，根据评价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确定评价小组成员，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包括对项目的理解，了解学习项目相关背景和内容、绩效目标和效果，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评价任务；

(2) 评价前调研，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政策法规和行业资料，准备评价实施阶段所需收集的资料清单；

(3) 设计评价指标，编制项目评价方案和相关调查问卷；

(4) 初步征求委托方和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指标体系；

(5) 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并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完善。

2. 现场评价

(1) 收集数据，包括对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数据的收集；

(2) 审核、分析数据，并计算评价结果；

(3) 编制工作底稿；

(4) 征求项目相关方的意见。

3. 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 就评价初稿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3) 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报告，并根据报告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形成正式报告；

(4) 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5) 资料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2.56%，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全部达到计划设定的要求。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管能力，逐步提高了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能力，改善了全区生态环境，为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对 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 97.95 分，绩效评级为“优”。绩效分值和得分如下表 3-1：

表 3-1 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管理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 分值 | 15% | 25% | 40% | 20% | 100% |
| 得分 | 15.00 | 24.70 | 38.83 | 19.42 | 97.95 |
| 得分率 | 100.00% | 98.80% | 97.08% | 97.10% | 97.9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值 | 得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值 | 得分 |
|---------------|--------------|---------|----|-----|-------|
| 项目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充分 | 2.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规范 | 3.00 |
| | 绩效目标 (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合理 | 3.00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3.00 |
| | 资金投入 (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科学 | 2.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合理 | 2.00 |
| 合计 | | | 15 | | 15.00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指出“水土保持监测是水土流失防治的基础工作,是强化行业监督管理、抓好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关键举措,是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落实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决策的重要支撑,推动水土保持改革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全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全国水土流失监测联动,实现自治区水土流失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全覆盖,是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及目标责任考核,推进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生态立区战略实施,构建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和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及保护管理的重要举措”、自治区水利厅为做好全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根据水利部《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年)》部署,组织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对工作目标、主要任务、资金使用、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项目申报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完整、齐全、充分。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组织专家和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 月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经过宁夏水利厅专题会议纪要审议并于 2023 年 5 月以文件的形式予以通知下发。项目立项前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对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及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项目资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依照当前面临的严峻问题，制定了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该绩效目标设定 2023 年度完成省级负责实施的 14 个县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开展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常态化，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及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审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以及全区在建水土保持工程和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指导等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指导监管工作，开展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完成相关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以及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任务等工作，该指标制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目标明确、合理。同时该目标具有充分的前瞻性和可实现性，保证了 2023 年度该项任务的顺利完成。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为实现 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总体目标，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制定《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了年度目标任务。根据总体实施方案中的目标内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强，项目预期产出效

益和效果符合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合理；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等事项，绩效目标明确。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定额标准（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等规定的定额标准，以2022年第四季度为价格水平年，确定各项单价，编制该项目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与总体所需费用支出金额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为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定额标准（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等规定，并结合2023年度水土保持监测费各项目经费实际需求，进行费用支出测算，并经水利厅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各项目资金分配额，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情况予以下拨，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资金分配合理。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4.7分。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4-2：

表4-2 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值 | 得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值 | 得分 |
|---------------|---------------|---------|----|--------|-------|
| 项目管理 (25分) | 资金管理 (13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4.00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92.56% | 3.70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合规 | 5.00 |
| | 组织实施 (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健全 | 4.00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有效 | 8.00 |
| 合计 | | | 25 | | 24.70 |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32 号），2023 年度共下达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资金 737.46 万元，其中本年下达资金 67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7.46 万元，2023 年共收到宁夏财政厅拨付本年项目资金 6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预算资金 737.46 万元，包括本年资金 67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7.46 万元。经审核，该项目实际支出 687.63 万元，包括本年项目资金支出 620.1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67.46 万元，节约资金 49.83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92.56%。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7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的通知》(宁水保发〔2023〕8 号)，分阶段对项目进行了实施，并按照《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定额标准(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等支付项目经

费，无超概算的情况。对各项目费用支出复核，审批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水保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土保持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试行）》《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水土保持监测总站“三重一大”管理规定》《自治区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宁夏水利厅职工培训管理办法》及会议纪要等文件制度实施；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水利厅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会计工作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要求进行财务管理。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且得到执行，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省级监测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达到政府集中采购规定，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委托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举行了开标大会。为了确保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使项目的开标、评标工作依法进行，制定了详细的开标、评标工作纪律。在评标过程中，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和程序进行。特别是评标委员会，由项目承办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水利、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项目在建设之前就制定了详细的项目采购计划，从发布招标公告到签订合同，整个招标采购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各项规定，期间没有出现投诉事件。在评标过程中，

废标发生率小，各项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以综合指标评分法中标，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若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自中标书发出的30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项目中标单位与宁夏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该项目无论在建设之前，还是在建设过程中，都能够严格地按照制度执行，该举措对建设的有效运行起到了很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制度执行严格有效。该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38.83分。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4-3：

表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实际值 | 得分 |
|---------------|---------------|--|----|----------------------|------|
| 项目产出 (40分) | 产出数量 (18分) | 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 2% | 2项 | 2.00 |
| | | 开展全区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次数 | 2% | 2次 | 2.00 |
| | | 开展全区在建水土保持工程及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指导等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指导监管工作次数 | 2% | 4次 | 2.00 |
| | | 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及培训 | 2% | 1项 | 2.00 |
| | |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 | 2% | 1项 | 2.00 |
| | | 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4项 | 1% | 4项 | 1.00 |
| | | 完成2023年度省级负责实施的14个县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2% | 3.25万km ² | 2.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实际值 | 得分 |
|------|----------------|---|----|--------|------|
| | | 完成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 1 项 | 1% | 91.43% | 1.00 |
| | | 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任务 1 项 | 2% | 100% | 2.00 |
| | | 完成宁夏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 | 2% | 100% | 2.00 |
| | 产出质量 (10 分) | 年度水土保持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制定、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工作任务完成率 | 2% | 100% | 2.00 |
| | | 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任务完成率 | 2% | 100% | 2.00 |
| | |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合格率 | 2% | 100% | 2.00 |
| | |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成果、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成果、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 2% | 75% | 1.50 |
| | | 在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及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技术指导覆盖率 | 2% | 100% | 2.00 |
| | | 年度前完成资金支付 90%以上 | 3% | 92.56% | 3.00 |
| | 产出时效 (6 分) | 完成各类项目的验收工作 | 3% | 77.77% | 2.33 |
| | | 宁夏 2023 年度省级监测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常态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 | 2% | 未超预算 | 2.00 |
| | 产出成本 (6 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实际值 | 得分 |
|-----------|------|--|------------|------|--------------|
| | | 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标准规范制定，以及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 | 2% | 未超预算 | 2.00 |
| | | 水土保持项目技术指导及监管、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 2% | 未超预算 | 2.00 |
| 合计 | | | 40% | | 38.83 |

1. 产出数量

(1)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是中央下达的年度重点工程任务，每年在自治区全区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工作，包括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淤地坝和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包含区域监管和项目监管两种模式。区域监管是针对自治区全区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项目监管是针对某个具体项目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

2023 年度，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委托西安黄河建科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宁夏 2024-2025 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委托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宁夏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2023-2027 年）编制工作，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承担宁夏淤地坝坝地利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方案与对策研究及编制工作，委托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项目开展工作，截止 12 月 31 日，项目

工作方案均已审核通过,并按时提交了相关技术成果,通过有关验收。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开展全区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次数

根据水利部要求组织开展 2 次覆盖全省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卫星遥感监管。主要依据遥感影像,完成解译标志建立、扰动合规性判定、现场复核、成果认定等内容。开展全区遥感影像数据解译技术处理。2023 年度,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根据水利部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进行现场核查认定工作和自治区 2023 年省级遥感加密监管工作,对有关县区提供技术培训和项目支持。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开展全区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 次的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开展全区在建水土保持工程及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指导等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指导监管工作

根据水利部要求指导各县区水土保持前期工作及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指导,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技术审查,水土保持设施验后核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并编制小流域名录标准图册。2023 年度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对宁夏全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进行前、中、后期的监督指导,同步开展建设工程和淤地坝的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项目按期完成,工程建设运行安全。完成了 32 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5 项大型淤地坝初步设计技术审查,通过现场实地调研、无人机航拍、影像解译解析、人工业务数据处理等对既定的进行跟踪调查和验后核查工作,委托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有限公司完成 500 册《宁夏回族自治区小流域名录标准图册》的出版印刷和 12 张挂图的印制工作,完

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 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及培训

2023 年度，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首先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印制彩页、条幅、宣传品等进行国策广泛宣传；第二，组织开展全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规划考核评估技术培训班和全区 2022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培训班，对水土保持动态监测、淤地坝安全运行等业务进行培训；第三，通过项目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对监测费项目进行了规范化管理，确保经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第四，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2 年水土保持公报》客观反映我区 2022 年水土保持的情势现状，保证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项目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

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基于 java 平台和 spring、struts、ibatis 框架开发，部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云，系统包括：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子系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子系统、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子系统、水土保持移动监管子系统、水土保持预警分析子系统、宁夏水土保持“一张图”和水土保持综合展示 7 个子系统，系统已于 2022 年 5 月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为保证系统能够支撑全区水土保持业务工作开展并保障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委托北京北科博研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改造方案及对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进行维护并对软件代码进行安全测试，截止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通过验收，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6) 开展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水利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组织编制完成了《黄河宁夏段水土保持适宜治理度与措施格局优化对策研究》《宁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协同治理技术与发展模式研究》《宁夏水土流失潜在危险性评价研究》《宁夏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机制研究》和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性标准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等五项工作。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完成了宁夏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估研究项目，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7) 完成 2023 年度省级负责实施的 14 个县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17〕36 号）文件，全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范围包括国家级监测区和省级监测区两部分，国家级监测区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具体实施，省级监测区由宁夏水利厅具体实施。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内容包括气象、土壤、地形、土地利用、植被覆盖、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措施、人为扰动等，监测区域包括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吴忠市（利通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共 4 市 14 个县（区），国土总面积 32528 平方公里，2023 年度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通过政府集中招标采购方式委托北京北科博研科技有限公司和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全区 14 个县市区实施水

土流失动态监测的遥感影像信息提取、野外验证、图斑落地、侵蚀计算、消长分析等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工作，并出具了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度省级监测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告，2023年10月30日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对完成的14个县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进行了成果复核，复核结论为通过复核，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8) 完成2023年度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

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水保〔2018〕192号）文件，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编制完成了《宁夏实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情况考核评估技术导则》，含信息填报、支撑材料报送、现场核查、矢量入库4个子导则，内容包括：收集全区年度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图斑收集、资料整理、矢量化、实地复核、图斑入库、提交结果报告等工作，工作完成率100%。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9) 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任务

根据中央下达的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任务，每年在自治区全区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工作。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包括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淤地坝和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等。2023年度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按照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和规划评估技术要求，基于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水土保持移动监管系统APP、无人机、遥感技术等手段，对项目治理措施图斑内外业核查工作(现场核查比例不低于在建项目措施图斑数30%，小于10个图斑的全覆盖)，结合内外业核实情

况完成全部在建项目治理措施图斑修改并矢量化处理等工作，达到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任务的要求。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10) 完成宁夏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编制工作

为了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持续做好今后五年全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根据水利部《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部署，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委托北京北科博研科技有限公司和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完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并经水利厅专题会议形式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文件形式予以下发。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产出质量

(1) 年度水土保持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制定、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工作任务完成率

2023 年度，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按照适用的相关文件规定分别完成了《黄河宁夏段水土保持适宜治理度与措施格局优化对策研究》的课题研究及标准规范的制定等 6 项工作、完成了宁夏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编制工作 1 项、完成了 2023 年度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工作 1 项，并于 12 月底前通过了水利厅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任务完成率

2023 年，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

活动印制彩页、条幅、宣传品等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并组织全区各县相关人员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规划考核评估技术培训、水土保持监测与信息化技术培训和水土保持动态监测、淤地坝安全运行等3次培训，参会人员积极参与，基本达到了举办培训班的初衷，培训效果明显，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合格率

2023年度，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委托西安黄河建科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宁夏2024-2025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委托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宁夏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2023-2027年）编制工作，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完成宁夏淤地坝坝地利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方案与对策研究及编制工作，委托西安黄河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项目开展工作，截至12月31日，项目工作方案均已审核通过，验收合格率100%。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成果、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成果、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2023年度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组织对水土流失动态数据进行监测、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系统及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进行监管，并按时提交了成果报告，成果报告由水利厅以专题会议形式审议通过，而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项目基本未实施，只是提交了相关的方案。综合验收合格率75%（目标值9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5) 在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及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技术指导覆盖率

2023 年度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站组织完成了 32 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5 项大型淤地坝初步设计技术审查，通过现场实地调研、无人机航拍、影像解译解析、人工业务数据处理等对既定的进行跟踪调查和验后核查工作，委托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有限公司完成 500 册《宁夏回族自治区小流域名录标准图册》的出版印刷和 12 张挂图的印制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完成及时率

(1) 年度前完成资金支付 90%以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32 号），2023 年度共下达水土保持监测费项目资金 737.46 万元，其中本年下达资金 67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7.46 万元，2023 年共收到宁夏财政厅拨付本年项目资金 670 万元，经查阅，该项目实际支出 687.63 万元，包括本年项目资金支出 620.1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67.46 万元，节约资金 49.83 万元，资金支付率= $620.17/670*100%=92.56%$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完成各类项目的验收工作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下发的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宁水保发〔2023〕8 号）及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宁夏

回族自治区水利厅设定完成监测任务 1 项，监测面积 3.25 万平方公里、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5 项，完成项目信息化监管工作 9 项、完成监管系统提升工作及考核评估 2 项、完成技术及教育培训工作 1 项，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工程未批复，因此未实施。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33 分。

4. 成本控制

(1) 宁夏 2023 年度省级监测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常态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

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实际支出 620.17 万元，其中宁夏 2023 年度省级监测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常态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预算资金 308 万元，实际支出 300.55 万元，结转结余 7.45 万元，实际成本未超项目预算金额。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标准规范制定，以及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标准规范制定，以及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预算资金 281 万元，实际支出 271 万元，结转结余 10 万元，实际成本未超项目预算。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水土保持项目技术指导及监管、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水土保持项目技术指导及监管、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培训等工

作预算资金 81 万元，实际支出 48.6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32.38 万元，实际成本未超项目预算。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42 分。各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值 | 得分 |
|----------------|----------------|----------------------------|----|--------|------|
| 项目效益 (20 分) | 经济效益 (3 分) | 提升水土保持监测监管能力 | 3 | 有效提升 | 3.00 |
| | 社会效益 (6 分) | 提升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能力 | 3 | 逐步提高 | 3.00 |
| | |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服务提供 水土流失监测数据 | 3 | 逐步提高 | 3.00 |
| | 生态效益 (3 分) | 改善全区生态环境 | 3 | 逐步改善 | 3.00 |
| | 可持续影响 (3 分) | 为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 基础支撑 | 3 | 逐步提高 | 3.00 |
| | 满意度 (5 分) | 受益居民满意度 | 5 | 88.40% | 4.42 |
| | 合计 | | | 20% | |

1. 经济效益

（1）提升水土保持监测监管能力，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服务提供基础支撑

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引进并推动国内外先进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在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中的应用，大力推进高分卫星和无人机监测、移动采集系统、自动测试与数据传输设备的应用。依靠科

技术创新，积极开展径流泥沙自动观测、野外调查信息自动采集和水土流失快速定量测评等新产品研发，依托高校与科研机构建立水土流失预测预报模型，不断提升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现代化水平，提高成果质量，促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为宏观决策、管理和监督执法提供数据支持，提升水土流失监测的现代化水平，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服务提供基础支撑。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社会效益

(1) 提升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能力

通过对项目实施，不断加强水土保持业务数据入库和管理，全面提升高新技术融合应用能力和监测数据智能管理水平，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小流域名录标准图册》、《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技术纳入水利部成熟适用科技成果推广清单，在全国推广应用，采取遥感监管和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推进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认定、查处和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能力。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服务提供水土流失监测数据

通过对项目的实施，完成 2023 年度省级负责实施的 14 个县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开展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常态化，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及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有效提升水土保持监测监管能力。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审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以及全区在建水土保持工程和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指导等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指导监管工作，开展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完成相关水土保

持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完成 2023 年度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以及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任务，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服务提供水土流失监测数据。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生态效益

通过对项目的实施，掌握了全区 14 个县市的水土流失状况，为进一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提供了数据支撑。近五年来，全区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742 平方公里，新增营造水土保持林 16.76 万公顷，种草 6.49 万公顷，全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了 53.5%，较禁牧之前的数据提高了 18.5%，森林覆盖率达到 11.35%，促进了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的遥感影像信息提取、野外验证、图斑落地、侵蚀计算、消长分析等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改造，并按照《宁夏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水土保持监测系统进行维护并通过测试，完成编制小流域名录标准图册，为长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供可持续性的技术指导和数据。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5. 受益居民满意度

为客观评价 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社会效果，我们选取兴庆区、西夏区、永宁县、青铜峡市的 200 户居民进行了调查。受益居民综合满意度 88.40%，总体情况属于“良”的范畴。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4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通过信息化管理移动系统对治理措施图斑进行核查工作

按照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和规划评估技术要求，基于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水土保持移动监管系统 APP、无人机、遥感技术等手段，对项目治理措施图斑进行核查，结合内外作业核实情况完成全部在建项目治理措施图斑修改并进行了矢量化处理。

2. 创新开展水土流失图斑落地和水土保持碳汇分析，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保持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

2023 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采用遥感影像信息提取、野外验证、图斑落地、侵蚀计算、消长分析等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工作。持续加大力度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管，保持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下降”、水蚀风蚀“双减少”良好趋势，植被覆盖质量整体提升，全区水土保持率较 2022 年提高 0.42 个百分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项目因政策原因未开展

因 2023 年，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宁数办发〔2023〕6 号），对信息化项目审查审批程序做了新的要求，信息化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由主管厅局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数字政府办审查审批。由于水利厅无审批权限，且审批时间长、难度大，结合自治区财政厅“过紧日子”的具体要求，《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3 年未批复，因此项目未实施。

六、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早日发挥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积极争取该项目批复,根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对项目进度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项目按计划时间进行,早日发挥效益。若无法取得批复进行实施,应及时调整预算,确保资金发挥正常效益。对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工程在建项目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项目效益发挥进行并对实施措施逐个图斑进行现场复核;扩展提升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和应用功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等。

主评人(高级会计师)

宁夏沪尚智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项目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3.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0.5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0.5分）。 | 2.00 |
| | 绩效目标 (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依据充分（1分）；符合实际（1分）；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1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重的1/3，扣完为止。 | 3.00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总体指标和年度指标明确（1分）；指标细化、量化（1分）；指标可衡量（1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处扣1分，直至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 3.00 |
| | 资金投入 (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重的1/2，扣完为止。 | 2.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权重的1/2，扣完为止。 | 2.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项目管理 (25分) | 资金管理 (13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 3.70 |
| 项目管理 (25分) | 资金管理 (13分)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 4.00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制度及管理办法(1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2分)。 | 5.00 |
| | 组织实施 (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1分)。 | 4.00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项目审批流程是否执行到位,是否符合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2分);项目凭证、合同、会议纪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项目支出是否符合标准(2分)。 | 8.00 |
| 项目产出 (40分) | 产出数量 (14分) | 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 2 | 考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完成情况。 | 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 2.00 |
| | | 开展全区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次数 | 2 | 考察全区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次数完成情况。 | 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 2.00 |
| | | 开展全区在建水土保持工程及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指导 | 2 | 考察开展全区在建水土保持工程及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指导完成情况。 | 完成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 2.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 | 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及培训 | 2 | 考察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及培训完成情况。 | 完成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 2.00 |
| | |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 | 2 | 考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完成情况。 | 完成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 2.00 |
| | | 开展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 4 项 | 1 | 考察开展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完成情况。 | 完成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 1.00 |
| | | 完成 2023 年度省级负责实施的 14 个县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2 | 考察 2023 年度省级负责实施的 14 个县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完成情况。 | 完成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 2.00 |
| | | 完成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 1 项 | 1 | 考察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完成情况。 | 指完成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 1.00 |
| | | 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任务 1 项 | 2 | 考察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任务完成情况。 | 完成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 2.00 |
| | | 完成宁夏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1 本 | 2 | 考核宁夏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情况 | 完成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得分=完成率*权重分。 | 2.00 |
| | 产出质量 (8 分) | 年度水土保持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制定、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工作任务完成率 | 2 | 考察水土保持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制定、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 | 完好率 \geq 95%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好率=(实际完好数+计划完好数) \times 100%。得分=完好率*权重分。 | 2.00 |
| | | 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任务完成率 | 2 | 考察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任务完成情况。 | 完好率 \geq 95%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好率=(实际完好数+计划完好数) \times 100%。得分=完好率*权重分。 | 2.00 |
| | |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合格率 | 2 | 考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 完好率 \geq 95%得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完好率=(实际完好数+计划完好数) \times 100%。得分=完好率*权重分。 | 2.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项目产出 (40) | |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成果、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成果、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项目验收率 | 2 | 考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成果、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成果、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项目验收情况。 | 完好率≥95%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好率 = (实际完好数÷计划完好数)×100%。得分=完好率*权重分。 | 1.50 |
| | | 在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及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技术指导覆盖率 | 2 | 考察在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及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技术指导完成情况 | 完好率≥95%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好率 = (实际完好数÷计划完好数)×100%。得分=完好率*权重分。 | 2.00 |
| | 产出时效 (6分) | 年度前完成资金支付90%以上 | 3 | 考察年度前资金支付情况。 | 完成及时率9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及时率*权重分。 | 3.00 |
| | | 完成各类项目的验收工作 | 3 | 考察完成各类项目的验收情况。 | 完成及时率9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及时率*权重分。 | 2.33 |
| | 产出成本 (6分) | 宁夏2023年度省级监测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常态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 | 2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内得满分，未控制在批复概算内不得分。 | 2.00 |
| | | 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标准规范制定，以及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 | 2 | 考核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系统提升、水土保持课题研究及标准规范制定，以及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 | 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内得满分，未控制在批复概算内不得分。 | 2.00 |
| | | 水土保持项目技术指导及监管、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培训 | 2 | 考核水土保持项目技术指导及监管、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培训 | 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内得满分，未控制在批复概算内不得分。 | 2.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 项目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3分) | 提升水土保持监测监管能力,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服务提供基础支撑 | 3 | 考察提升水土保持监测监管能力,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服务提供基础支撑情况。 | 有效提升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能力得满分; 提升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一般得权重的 50%; 未有效提升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的不得分。 | 3.00 |
| | 社会效益 (6分) | 提升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能力 | 3 | 考察项目提升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能力情况。 | 有效提升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能力得满分; 提升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一般得权重的 50%; 未有效提升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的不得分。 | 3.00 |
| | | 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服务提供水土流失监测数据 | 3 | 考察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服务提供水土流失监测数据情况 | 有效提供检测数据得满分; 提供数据一般得权重的 50%; 没有有效提供数据的不得分。 | 3.00 |
| | 生态效益 (3分) | 改善全区生态环境 | 3 | 考察改善全区生态环境情况。 | 改善全区生态环境得满分; 一般有所改善得权重的 50%, 没有改善生态环境不得分。 | 3.00 |
| | 可持续影响 (3分) | 为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 3 | 考察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情况。 | 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得满分; 一般经济可持续发展得权重的 50%, 没有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得分。 | 3.00 |
| | 满意度 (5分)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 考察项目实施水土保持区域内服务群众的满意情况。 | 根据问卷调查中满意度问题进行评分。满意度 \geq 95%以上, 得满分; 低于 95%, 得分=满意度*权重分。 | 4.42 |
| 合计 | | | 100 | | | 97.95 |